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正籌劃收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800）下屬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本公司A股股份自2018年6月6日上午開市起停牌不超過一個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就上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項與有關各方進行商討、論證。本公司A股股份停牌期間，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相關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

該重大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若其繼續進行，或需獲本公司和交易對方的股東的批准、監管機構的批准、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